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7 第 445 号

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张丛俊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中伟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

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179,263,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98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44%；弃权 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3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2%；弃权 15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3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2%；弃权 15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3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2%；弃权 15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79,34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2%；反对 2,95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0%；弃权 15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3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2%；弃权 15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790,6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4%；弃权 19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7%。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05,6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7%；弃权 181,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179,471,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1%；反对 2,826,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9%；弃权 156,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05,6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7%；弃权 181,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79,471,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1%；反对 2,832,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2%；弃权 15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914,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弃权 7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793,6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1%；弃权 193,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14,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3%；弃权 17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914,1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1%；弃权 7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892,8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55%；弃权 9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

8、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525,5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3949%；反对 2,707,4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38%；弃权 22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1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29%；反对 2,913,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67%；弃权 73,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76,38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80%；反对 2,783,6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6%；弃权 19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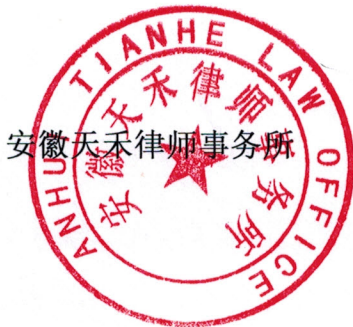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刚

张丛俊 张丛俊